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所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薪酬标准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合理。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所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江曙晖、许安心

2020 年 4 月 23 日